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137号

## 关于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曾智斌，时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李中煜，时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。

经查明，2021年2月8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）披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称，公司时任董事长曾智斌、董事兼总裁李中煜计划自披露公告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，增持价格不高于25元/股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，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。其中董事长曾智斌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，不高于1500万元人民币，董事兼总裁李中煜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，不高于1500万元。

2021年8月10日，公司披露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称，曾智斌实际增持公司股份238,800股，增持金额为517.70万元，仅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51.77%；李中煜实际增持公司股份210,300股，增持金额为499.65万元，仅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49.965%。公司公告称，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，受2020年

年度报告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多个信息披露窗口期、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影响，极大减少了增持主体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和机会，导致增持主体未在原约定日期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曾智斌、李中煜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裁，其面向全市场公开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，涉及全体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判断，是市场关注的重大事项。相关增持承诺主体应当根据自身资金实力、履行能力等，审慎确定增持规模；一旦作出增持计划并对外披露，理应严格遵守、及时履行，以明确市场预期。曾智斌、李中煜未能按照对外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实施增持，最终增持计划的完成率仅分别为 51.77%、49.965%，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

公司时任董事、总裁未履行完成增持计划，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不准确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1.12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曾智斌、董事兼总裁李中煜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

